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本公司”）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或“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本公司接受委托，作为霍普股份上市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对其进行股票发行上市前的辅导，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

截至目前，辅导工作已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辅导计划的目标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3,17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龚俊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8 日
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世纪大道 1589 号 9 楼 8-11 室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环境景观设计，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设计业务，为客户提供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概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咨询顾问服务

霍普股份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评选的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是上海 BIM 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多年来，公司主要设计作品获得过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上海建筑学会、中国房地产报等多家机构颁发的设计奖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一）公司历史沿革

1、设立霍普有限（2008年6月，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08年4月17日，龚俊、赵恺、成立三人同意共同设立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霍普有限曾用名）并通过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全体股东认缴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08年6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本次设立向霍普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76175）。

霍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龚俊	180.00	60.00%
2	赵恺	90.00	30.00%
3	成立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2、变更企业名称（2009年3月，注册资本300.00万元）

2009年3月20日，霍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由“上海霍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由全体股东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09年4月1日，霍普有限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登记并领取了更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76175）。

3、第一次增资（2015年3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015年3月9日，霍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霍普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新增2,700.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上海霍普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控股”）以货币形式等额认缴。

2015年3月27日，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沪惠报验字[2015]第0037号）验证：截至2015年3月27日，霍普有限本次增资

2,700.00 万元已由霍普控股以货币出资形式缴足。

2015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本次增资向霍普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76175）。

本次增资完成后，霍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霍普控股	2,700.00	90.00%
2	龚俊	180.00	6.00%
3	赵恺	90.00	3.00%
4	成立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4、股份公司的设立（2015 年 4 月，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2015 年 4 月 27 日，霍普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霍普控股、龚俊、赵恺、成立等 4 位原霍普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霍普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8,601.19 万元为基础，按照 1: 0.34879 的比例折为 3,000.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5 年 5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1116 号）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2015 年 5 月 28 日，霍普股份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076175）。

股份公司设立时，霍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霍普控股	2,700.00	90.00%
2	龚俊	180.00	6.00%
3	赵恺	90.00	3.00%
4	成立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
----	----------	------

5、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年8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的议案。

2015年7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4632号),同意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5年8月14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为“833328”,股票简称为“霍普股份”。

6、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2015年8月-2017年12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形。

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2017年12月,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017年10月27日和2017年11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017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797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8、第二次增资(2017年12月,注册资本3,109.00万元)

2017年12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109.00万股,新增注册资本109.00万股由上海霍璞企业

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霍璞”）以货币资金 130.80 万元认缴。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867235）。

2018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577 号）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109.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霍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霍普控股	2,700.00	86.84%
2	龚俊	180.00	5.79%
3	上海霍璞	109.00	3.51%
4	赵恺	90.00	2.89%
5	成立	30.00	0.96%
合计		3,109.00	100.00%

9、第三次增资（201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179.00 万元）

2018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179.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70.00 万股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宋越先生以货币资金 140.00 万元认缴。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62867235）。

2018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2576 号）验证，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霍普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霍普控股	2,700.00	84.93%

2	龚俊	180.00	5.66%
3	上海霍璞	109.00	3.43%
4	赵恺	90.00	2.83%
5	宋越	70.00	2.20%
6	成立	30.00	0.94%
合计		3,179.00	100.00%

(二) 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龚俊直接持有公司 5.66% 的股份，通过持有控股股东霍普控股 55.67% 的股份，进而控制公司 84.93% 的表决权。另外，龚俊作为上海霍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霍璞控制公司 3.43% 的表决权。龚俊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94.02%，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龚俊，1975 年 2 月出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一级注册建筑师。2012 年至今任上海市建筑学会商业委员会委员，2018 年入围上海市杰出中青年建筑师，第十三届金盘奖年度金盘建筑设计人物。历任上海浦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建筑师，杰盟建筑设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建筑师，上海海摩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监事，霍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璞居科技董事长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千万间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霍普国际董事，霍普控股执行董事，上海霍璞执行事务合伙人。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霍普控股	2,700.00	84.93%
2	龚俊	180.00	5.66%
3	上海霍璞	109.00	3.43%
4	赵恺	90.00	2.83%

5	宋越	70.00	2.20%
6	成立	30.00	0.94%
合计		3,179.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和主要服务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建筑设计技术与咨询服务提供商，拥有建筑设计事务所甲级资质，主要从事建筑设计业务，为客户提供建筑专业领域内的概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咨询顾问服务，业务范围覆盖居住社区、商业地产、文旅小镇、产城规划、城市更新等多个行业和领域。公司是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上海市浦东新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评选的浦东新区企业研发机构，是上海 BIM 技术创新联盟成员单位。

公司始终坚持“专注和创新”，以设计作品满足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创造市场核心价值为设计根本，致力于成为商业和住宅设计领域的领先者。公司坚持以先进技术为驱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推进设计创新、完善流程管理、优化成本管理体系、加强品质控制，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和良好的声誉。公司先后被评定为“2017-2018 年度地产行业卓越设计贡献奖”、“中国房地产优秀服务商”20 强、“CIHAF 设计中国 2013 年度优秀新锐建筑设计机构”、“中国最具商业地产合作价值设计机构”。

凭借多年积累的专业经验以及对行业趋势的精准把握，公司从体系化研究、集成化设计、品质化管理等多个维度持续推进产品升级与创新，完成了多项底蕴深厚而又充满时代气息的精品项目，形成了一系列兼具功能性和艺术性的优秀设计作品。成立至今，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民营建筑领域重要的建筑设计与服务提供商之一，与国内多家百强房地产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深入合作关系，项目遍布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和 60 余个地级市，产品类型覆盖居民住宅、文旅小镇、商业办公、养老学校、交通枢纽等多个业态。多年来，公司主要设计作品获得过上海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上海建筑学会、中国房地产报等多家机构颁发的设计奖项，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四）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6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825.10	25,776.20	19,790.92	12,392.48
流动资产	22,187.52	24,145.91	18,862.84	11,181.83
非流动资产	1,637.58	1,630.29	928.08	1,210.65
负债总额	2,939.14	7,293.90	4,738.97	1,684.56
流动负债	2,939.14	7,293.90	4,738.97	1,684.56
股东权益	20,885.96	18,482.30	15,051.96	10,707.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营业收入	10,270.71	24,145.15	16,097.39	9,541.25
营业利润	2,820.99	6,520.07	3,504.72	-1,161.33
利润总额	2,778.93	6,516.48	3,504.72	-1,034.91
净利润	2,403.66	5,727.74	2,923.46	-1,086.7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3.66	5,728.04	2,932.08	-1,070.9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6.83	3,912.53	7,515.24	42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4.14	831.99	-9,334.34	1,751.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34	-3,089.20	7.50	-192.5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4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95.93	1,655.32	-1,811.60	1,981.36

二、辅导工作情况

(一) 辅导过程简述

1、辅导协议的签订

本公司与霍普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霍普股份正式聘请本公司为其股票发行与上市的辅导机构，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辅导人员的构成、接受辅导的人员等重要内容；双方还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的材料，并经上海证监局确认受理。本公司确认 2018 年 12 月 3 日为霍普股份辅导工作起始日。

3、辅导工作的开展

辅导期内，本公司辅导小组成员会同本公司投资银行部相关专业人员、霍普股份聘请的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霍普股份进行了 2 次集中学习辅导，时间超过 20 个小时。另外还结合辅导进程和霍普股份的实际经营状况召开了多次协调会、座谈会、调研会、现场尽职调查等活动。在整个辅导过程中，霍普股份方面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证了整个辅导工作的顺利有序，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二)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辅导计划，本公司对霍普股份的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 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 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

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 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 督促辅导对象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 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 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 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2) 由辅导机构和辅导对象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协商确定的其他内容。

为做好本次辅导工作，广发证券编制有专门的辅导讲稿，在辅导工作中提供给辅导对象。

2、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霍普股份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霍普股份的实际制订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及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根据辅导计划，辅导小组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对象进行了 2 次集中理论授课。此外，辅导人员还于 2019 年 9 月 3 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对象安排了一次书面考试，考试成绩良好。

综上，在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较好地落实了辅导计划的有关内容，全面完成了辅导计划和有关实施方案。

3、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的辅导以及霍普股份的大力配合下，公司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要求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本次辅导已初步达到了以下目的：

(1) 建立起一套能够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平等权利，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实现规范运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聘请了三名独立董事。

(2)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了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覆盖了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使得业务开展及经营管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可实现有效运作。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辅导对象经过辅导培训，已深刻地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并加深了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

(4) 公司已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了可行的投资规划。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对于此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均将按照发展规划项目的实际需要来安排。

(三) 辅导考试的内容与结果

辅导期内，本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组织对霍普股份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一次书面考试，题目类型有单选题、多选题和判断题，内容主要为新《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内容、财务知识、法人治理、信息披露和其他进入证券市场必备的基本知识。参加考试的人员包括霍普股份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考试成绩良好。

（四）辅导工作进展报备情况

辅导期间，霍普股份上市辅导工作顺利，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7 日、2019 年 6 月 25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一期、二期、三期工作进展报告。

（五）拟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情况

霍普股份在辅导期间，积极配合本公司的辅导工作，使各项辅导工作得以顺利开展。公司对于本公司提出的辅导意见能积极响应并予以落实；其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能积极参加辅导讲课，认真听课，积极提问，课后认真复习，在辅导考试中，做好考前准备，认真对待，在考试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通过持续辅导培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加深了对《公司法》、《证券法》和证券市场的理解认识，在规范运作、管理素质和经营理念等各个方面有了显著提升，进一步提高了自身素质，为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辅导对象能够认真接受本公司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并通过了辅导考试，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六）辅导机构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对霍普股份的辅导工作，委派了经验丰富的辅导人员从事具体辅导工作；辅导人员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以应有的勤勉尽责精神和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完成了本次辅导且辅导效果良好；辅导人员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意见，并在公司的配合下，完成了有关的整改工作；辅导人员还参与了公司在辅导期内的股

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进行了指导，保证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

本次辅导，本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对拟发行人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程度的总体判断

通过辅导，霍普股份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霍普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四、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小组发现，霍普股份虽然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基本内容，尚未完全系统化。针对霍普股份的实际情况，从健全霍普股份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小组建议霍普股份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霍普股份接受建议，已经在广发证券和外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五、拟发行人需进一步整改规范的事项

通过辅导，霍普股份已对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完善和规范。本公司认为，通过前期辅导工作，霍普股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辅导验收及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公示》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